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者；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之人員；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代理書記官職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

（一）擇優儲備約聘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惟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

（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由本院依業務單位用人需要，決定遴用順序。

（三）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5月5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用A4信封郵寄，逾期不受理，概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請郵寄(82546)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外註明「**應徵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

（四）聯絡電話：(07)611-0030分機6758 人事室趙小姐。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s://ct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五、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請繳交A4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照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1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

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退伍令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七）應徵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繕打，免送紙本，電子檔請寄至 ctdpr@judicial.gov.tw。

◎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選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

六、甄試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並分為第一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第二階段【口試】等二階段進行甄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測驗結果供口試參考。(本院提供注音、新注音、倉頡、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二）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對應等綜合評分（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甄試。參加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參加甄試，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八、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遇職缺時另行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九、待遇：

（一）具大學學歷者：未辦理紀錄業務，月支報酬 312 薪點；辦理紀錄業務，月支報酬 328 薪點。

（二）具碩士學歷，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者：未辦理紀錄業務，月支報酬 344 薪點；辦理紀錄業務者，月支報酬 360 薪點。

（三）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試係薦任職務儲備約聘職代甄試，與前次舉辦之委任職務儲備職代甄試不同，前已錄取儲備約僱職代人員，若欲獲聘用資格，仍須再參加本次甄試。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

（三）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約聘職務代理人於聘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等聘用因素消失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四）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五）聘用期滿，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候用名單內，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或優先)進用。